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 A 公告编号：2016-025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18 日~2016 年 5 月 19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9 日 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8 日 15:00-2016 年 5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苏中俊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数为 175,994,1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9%。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数为 175,808,9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数为 185,1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

175,940,13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54,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1,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3%；反对 5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175,940,13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54,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1,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3%；反对 5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3：审议并通过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175,940,13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54,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1,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3%；反对 5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4：审议并通过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175,940,13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54,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1,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3%；反对 5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5：审议并通过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175,939,13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55,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0,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9%；反对 5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6：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为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75,808,982 股，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40.55%，本议案关联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108,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33%；

77,15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7%；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33%；反对 77,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7：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175,917,98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76,15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7%；反对 76,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8：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聘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175,940,13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54,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1,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3%；反对 5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9：审议并通过公司《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

175,940,13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54,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1,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3%；反对 5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10：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175,937,43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56,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8,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8%；反对 5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源伟、王应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